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※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學則規定，訂定本院「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」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。
 - （二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5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
 1.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。
 2. 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33學分。
 3.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（四選一）（配合核心學程規劃）。
 - （三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
 1. 國際商務學程21學分。
 2. 財金實務學程21學分。
- 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。
 - （二）四年級每學期修課需修一門課，可為0學分。
- 五、本系學生得依本系「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	<u>社會科學暨</u>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	修改學院名稱。
※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		新增。
一、 <u>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</u> 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學則規定，訂定 <u>本院「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」</u> 。	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 <u>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</u> 。	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
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 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。 （二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5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 <u>1.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。</u> <u>2. 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33學分。</u> <u>3.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（四選一）（配合核心學程規劃）。</u> （三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 <u>1. 國際商務學程21學分。</u> <u>2. 財金實務學程21學分。</u>	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 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。 （二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5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 <u>1、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。</u> <u>2、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33學分。</u> <u>3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（四選一）（配合核心學程規劃）。</u> （三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 <u>1、國際商務學程21學分。</u> <u>2、財金實務學程 21 學分。</u>	修改格式。